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創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教務處、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及列席說明提案之單位主管或同仁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校規劃自113學年度起之行事曆正式調整每學期上課週數為16週，刻正調整校內相關章則規範及行政配套措施，後續將報請教育部核備。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擬訂於113年9月2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擬訂於114年2月17日，相關日程提供各位師生預作教學、學習活動或其他行程安排參考。

二、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EMI補充課程補助方案」開始收件：本辦公室為強化本校大學部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學和學習成效，特訂定「EMI課後補充課程補助方案」以協助EMI授課教師掌握全班學習進度，並提昇修習EMI課程學生精進知識與學習成效。申請對象可由開課系所、教師或學生視需求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考本案網址：<https://reurl.cc/VNoRVY>。
- (2) 本辦公室去年度12月為協助校內教師及碩博士學生增進英語寫作應用之效率，採購3000個「Grammarly 線上文法檢查軟體」一年期教育版授權供有英語寫作需求之教職員及學生申請使用，目前3000名額已全部申請授權完畢，未來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做為來年繼續採購之參考。
- (3) 本辦公室鼓勵學院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及參與教育部雙語計畫相關業務，特訂定113年補助方案，自113年1月16日至2月29日，供各院按學院別申請，今年度共計10個學院提出申請。
- (4) 本學期持續推廣EMI課程設計與授課經驗分享，陸續邀請本校人文科學中心博佳佳老師(3月8日12:10~14:00於本校工程一館共創

基地EA101、陽明校區時間待定)、科技管理研究所林士平老師(4月12日12:10~13:00於本校工程四館102)、臨床護理研究所陳律言老師(4月26日12:10~13:00於本校教學大樓303)與清華大學外文學系謝承諭老師(5月31日12:10~13:00於本校工程一館共創基地EA101)進行講座分享。

- (5) 本學期持續在學期中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三12:10-13:00辦理Faculty Lounge，增進本校教師交流機會，本學期擬為3月6日、4月10日*、5月1日與6月5日舉行。(*原4月3日係校際活動週放假)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本學期規劃10場EMI Ready課程，邀請六位英語教學研究所和語言中心教師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傳授資訊，包含張月菁老師、張靜芬老師、吳思葦老師、秦毓婷老師、楊芳盈老師、李麥德老師。此系列課程將從3月13日起至4月26日的12:15~13:05辦理，總計10場，地點：綜合一館A401。
- (2) 為提升英語學習效果，本學期舉辦「英語考試達人」徵選活動，透過學生經驗分享，協助其他學習者更有效地準備英檢考試，每場徵求2-3位具有豐富英檢經驗的同學分享準備過程、學習資源等等，分享會預計於平日12:15-13:05舉行。
- (3) 為營造國際生與本地生的交流，本學期擬於3月28日、4月25日和5月23日，時間18:00-20:00辦理3場「異國美食體驗活動」，邀請國際生社團分享特色食物，促進本地生與其之互動。地點：工程一館共創基地EA101。
- (4) 本學期擴大營造雙語學習環境，邀請學生參與錄製校園Podcast以及製作語言學習圖文社群媒體線上分享，以英文分享校園時事，豐富學習語言的管道，並且提供學生互動交流的平台。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中心2月至6月提供陽明校區學生辦理英文學分抵免及換修及第二外語抵免。
- (2) 本中心於本學期承辦陽明校區112學年第二學期英語及外語排開課、課程加退選及教師鐘點費申報事宜。
- (3) 本中心於4月27日及5月18日承辦培力英檢。
- (4)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中心於2月26日到5月30日每週提供2至3小時1對1實體/線上英語諮詢。
- (5) 為增加學生英語口語訓練機會，本中心於2月27日到5月23日每週提供2小時「英語咖啡聊天時間」。
- (6) 本中心這學期於3月4日、3月18日、4月1日、4月15日及4月29日舉

辦5場實體英語工作坊，工作坊主題為BESTEP（培力英檢）寫作及演講、雅思口語技巧工作坊、英語演講技巧工作坊及增強學生的學術聲音。

- (7) NYCU流動講座 (NYCU Flow)：本中心這學期與國際處及EMI 醫工院合辦4場NYCU流動講座，邀請校內外專業學者分享不同主題，如：玩光、浮光、養光到燭光-關渡光藝術節的蛻變、旅人視界：北歐建築文化等。
- (8) 本學期與醫工院合作於3月13日、3月27日、4月17日及5月22日舉辦4場實體學術英語工作坊(工作坊主題：Critical thinking for academic English)，由本中心主任嚴偉哲主講，希望藉此工作坊能協助本校學生銜接EMI課程。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 112年度成果報告已於2月29日發函報部，完成結案作業。
- (2) 113年跨校教師社群申請期間為2月1日至3月7日，預計於3月18日完成書面審查。
- (3) 於3月12日及3月21日舉辦兩場工作坊。

2. 新進教師營(秋季)：學校為提升教師共通性工作職能，規劃新進教師培訓地圖，提供學倫、性平、資安、不法侵害、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校內資源等課程，共計10小時，為鼓勵培訓地圖之學習，完成課程後始得辦理開辦費經費授權與採購、核銷。

3.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於4月份辦理教師講座活動如下：

- (1) 4月19日舉辦AI融入線上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暨OCW說明會(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朝曦副教授)
- (2) 4月26日舉辦探究式教學-引導學生探究學習的策略/方法講座(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璧純教授)

4. 教師升等輔導措施：

- (1) 本次校級教師升等輔導措施，已於113年1月2、3日通知各學院調查，經院級調查回覆後，最終須接受校級輔導教師共2名。
- (2) 已於2月20日完成辦理教師升等進度輔導口頭報告，並於2月23日彙整教師升等進度輔導委員建議，並將建議報告書寄送予接受輔導教師及所屬學院院長。

5. 跨域學程：

- (1) 辦理跨域學程系列專講，邀請兩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分享自身跨領域斜槓的學經歷：
 - a. 3月26日「機會與選擇」中央大學企管系與認知神經科學研

究所陳永儀副教授。

- b. 3月29日「再會算，也沒算到會站上舞台十數載！」表演藝術工作者-林伯龍。

(2) 於3月19日、3月22日、3月27日、3月28日辦理4場跨域學程申請說明會。

6.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預計於3月開設資料分析全面洞察工作坊、4-5月開設運用Blender建置互動式虛擬場景學習工作坊，以激發學生的程式學習熱忱。
7. 創創工坊：創創工坊於1月11日至15日辦理「是日未來 2024 ICT OPEN LABS 跨域實作成果展」，並於1月12日辦理四場次展覽工作坊，展覽總參觀人次逾460人，工作坊參與人數為56人。
8. 學術倫理教育：本校持續對在校生推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全校修課現況(截至113年1月3日止)，大學部通過率為43%，研究所通過率為62%，各系所修課狀況請參考[附件資料](#)。為讓學生即早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轉知學生於入學年第二學期前完成課程。

(三) 註冊一二組：

1. 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9、10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323號函備查，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周知。
2. 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繳交作業於113年2月2日止結束，教師成績更正申請已於113年2月23日截止，逾期未登錄成績課程清單請參閱<https://reurl.cc/LXRG9X>。學士班學生排名作業於113年2月下旬排定，並提供學生申請；為避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學生排名一經排定，不再更動。
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已於113年1月底截止，碩逕博計有36人，學逕博計有4人。
4. 退學通知寄發：
 - (1) 113年2月1日：學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業者、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位考試者。
 - (2) 113年2月19日：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
 - (3) 113年3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逾期未註冊者。
5. 博學獎學金申請系統預計於113年4月底完成，已於113年1月底先以e-mail通知各博班系所助理，請助理轉達博士生，待完成系統測試後，儘速公告週知系所和學生知悉。
6. 配合學籍成績文件線上申請系統調整時程，電子成績單預計於113年3月開放學生申請。

7. 本校學位證書用紙採購案業於113年3月1日完成議價程序，得標廠商為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完成履約，後續待學籍成績文件線上申請系統調整好，即開放合校後校友申請證書換發。
8.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於113年3月1日公告申請標準，5月1日前申請收件，6月21日前公告核准名單。

(四) 課務一二組：

1. 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申報自113年3月11日至3月22日止，以下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助理知悉，並請各系所開課時嚴格把關，並如實申報、謹慎確認授課時數，避免後續有所爭議。
 - (1) 教師指導研究生已計入研究時數，不應額外開設「書報或專題討論」等課程作為與指導學生討論之用，避免重複計算授課時數。
 - (2) 「大學專題」及「書報或專題討論」等多位教師授課之課程，於申報授課時數時請依實際到場情形如實申報。
 - (3) 申報授課時數之當學期，同一研究計畫若於有不同研究期別，該項計畫應僅能申報一次。
 - (4) 課程若有合班授課之情形，授課時數不重覆採計。
2. 本學期重要課務時程提醒：

項目	時程
繳交學分費	113年3月25日~4月5日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3年4月29日~6月23日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轉知並提醒所屬學生。

3. 本學期校級會議安排如下，如有提案敬請及早準備。

會議名稱	時間
第2次校在職專班委員會	113年5月13日
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	113年5月20日

(五) 綜合一二組：

1. 教育部為賦予大學選才彈性，在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協助學校博士班名額做更有效運用，自112學年度起推行「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113學年度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簡述如下：
 - (1) 名額流出：博考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0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

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

- (2) 名額流入：「考試入學」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高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由報名後已知缺額系所流入，惟名額管制系所不得辦理流入【管制系所如下：物理治療系所(統計處細學類代碼為09151)、餐飲類系所(統計處細學類代碼為10131、10151、10152、10199)】。
 - (3) 禁止流用：「甄試入學」分配名額超過1名且「考試入學」分配名額為0之系所組，不適用本計畫，爰禁止流用。
 - (4) 學校程序：各大學依上開流用原則訂定各校流用原則，並於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結束後，依各校流用原則訂定該學年度流出/入系所及名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辦理系所考試前將流用情形公告於學校招生網站，供考生查閱。相關文件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2. 為拓展生源，招收優秀僑生入學，本校規劃開辦僑生單獨招生作業，業於113年3月1日邀集大學部各系參加說明會，預排作業時程如下表，敬邀各學系踴躍參加。

114年單招招生時程

113年5月	調查單招名額
113年5月底	簡章定稿送招委會
113年9月	單招報名
113年10月	綜合組資格審核
113年11-12月	系所資料審查(學生資料同步送僑委會資格審查)
114年1月	公告放榜,開始遞補(遞補至2月中,函送海聯會錄取名單後就無法再遞補)
114年2月底	函送錄取名單

(六) 實習組：

1. 112學年度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實習學生訪視日程如下表：

實習醫院	參訪日期時間
台北榮總	113年4月16日 9:20~11:15
臺中榮總	113年4月18日 3:30~19:00
高雄榮總	113年4月19日 3:30~20:00
亞東醫院	113年3月29日 3:30~16:30

2.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實習情形一覽表

系所	實習學生人數
科法所	30

土木系	1
傳科系	24
醫學系	298
牙醫學系	43
護理學	118
物治學系	71
藥學系	69
臨護所及碩專班	45
社護所	11
長照學位學程	3

3. 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本校自評報告已完成初稿送陳審閱中，佐證資料附件仍在請系所補件更新中。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 (1) 新站已正式上線，也可由右上角回到舊站檢視歷年課程，新站為Moodle 4.1長效支援版，強化資安支援的同時也針對UI介面進行優化，教資組也將持續加強各項功能及穩定性。
- (2) E3平台助教教學工作坊已於1月30日及1月31日完成，共計55人報名參與。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本學期將錄製「電子學(二)」、「電子學(四)」、「癌症生物學及腫瘤模型工程」、「經典通識教育講座」等四門開放式課程，並同步進行剪輯後製作業。
- (2) 支援「教師學習地圖」影片錄製剪輯、「新春團拜」活動直播與錄影。
- (3) 2月27日於陽明校區活動中心舉辦「開放式課程OCW及智財權相關的應用」說明會。

3. 遠距混成教學業務

-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開放課程數共計72門：交大校區主開45門，陽明校區主開27門。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本學期推廣教育審查會議時間訂於5月6日；各單位113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收件截止日為113年4月19日。
2. 113年上半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已申請核可2門課程，3月14日起開始報名。
3. 依據113年1月31日11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決議有關本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內容草案，續提送(3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

4. 112學年度下學期樂齡大學課程進階班共有15名學員報名，付費旁聽學校12個課程；一般班共有41學員報名參加總計111小時之課程。
5. 完成樂齡大學113學年度計畫書之撰寫，並寄送至教育部審核單位。
6. 112學年度下學期隨班附讀共有45人次參與34堂課程，其中陽明校區共7人次參與7堂課，交大校區共有38人次參與27堂課。
7. 於3月底前完成陽明校區38名璞玉生獎助金補助申請相關文件之收齊，以利學務處獎委會審核撥付下學期獎助金。
8. 推廣教育中心為響應零碳校園/校園零碳日的推動，逐年降低碳排放量，達到2050零碳校園的目標，特辦理113年度DIYGreen零廢棄循環型都市農園實務基礎班，113年3月19日全新推出DIYGreen盆型體驗班，本校教職員工生九折優惠，歡迎踴躍報名參加並轉知有興趣人員。詳細課程訊息及報名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https://reurl.cc/krrY6n>。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第六屆國際高教培訓一會士培訓(24位教師)、初階會士培訓(12位博士生、3位博士後)、高階會士培訓(5位教師)均已完成，全數獲頒英國Advance HE國際高教培訓各階層結訓證書。於4月底前已安排4場英國培訓講師(Dr. Ian Davis)之認證撰寫諮詢，5月底前中心將依認證撰寫需求提供諮詢，持續輔助教師/博士生/博士後申請國際高教認證。
2. 與英國Advance HE討論規劃第七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教學專業發展(CPD)合約內容。
3. 規劃提供校內外大專院校教師國際高教英語授課EMI認證培訓推廣課程，以及高中大學EMI教師英語增能特訓班推廣課程，持續並擴大支持輔助本校及校外教師EMI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提升。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請討論。(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擬新增第五點第六款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加計之相關規範。
- 二、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脩遠核心課程，擬依據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新增第五點第七款脩遠核心課程加計時數之規定。

三、為鼓勵校內教師開設以英文授課之通識課程、核心課程，擬修正第十點第三款開課人數下限至 10 人。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P.11~P.18)。

案由二、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文至各大專校院，說明自 104 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如 附件 2-1，P.19~P.20)。為處理這類形式新增，實質為現有教學單位轉型，原教學單位在籍學生學籍之異動，爰增訂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十一條，明訂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2-2，P.21~P.23)。

案由三、本校教學助理遴選施行準則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堂教學，擔任教學助理，獎勵表現優良者，特辦理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遴選施行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3，P.24~P.26)。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5時22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3第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光復校區：張靜芬副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代）、黃經堯產創長（蕭子健副產創長代）、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施仁忠主任（蔡孟勳副主任代）、黃明居館長（林龍德組長代）、陳俊菁主任、王志全主任、王蒞君院長（李佳翰副主任代）、陳志成院長（曾建超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賴明治院長（黃信元主任代）、楊進木院長（蕭育源副院長代）、鍾惠民院長（黃宜侯副院長代）、王文基院長（陽明校區出席）、周倩代理院長（請假）、陳鈺雄院長、張翼院長（葉勝玄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請假）、孫元成院長（梁耕僑老師代）、方凱田執行長（劉耀先副執行長代）、桑梓賢老師（請假）、吳毅成老師、廖英皓老師（請假）、陳秋媛老師、莊碧簪老師、郭家豪老師（請假）、吳俊育老師、黃淑鈴老師（請假）、陳在方老師、吳添立老師（請假）、陳一平老師、李耀仁老師（梁耕僑老師代）、吳諒濬學生代表、麻筱祺學生代表、楊芷嫻學生代表（請假）

陽明校區：楊令瑀副教務長、蔡金吾研發長、王署君院長（凌憬峯主任代）、連正章院長（陳念榮所長代）、林峻立院長（許世明主任代）、簡莉盈院長、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林滿玉院長（黃奇英副院長代）、王文基院長、嚴錦城執行長（請假）、凌憬峯老師、許翹麟老師（陳念榮所長代）、黃琇老師（請假）、陳俞琪老師、林嘉澍老師（請假）、陳惠亭老師（請假）、葉嘉華老師、顏子瑜學生代表（請假）、張翔鈞學生代表（連聖豪同學代）、陳冠華學生代表（請假）

線上連線參與：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黃仁竑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盧志文院長（請假）、馬清文老師、尤信介老師

列席：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光復校區：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蔭副管理師

陽明校區：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曾淑婷組長、王舒誼組長、陳馥蓉秘書、郭穎頻副管理師、陳怡安行政專員、陳士鈞行政專員、蔡沛樺行政專員、羅羚尹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黃郁凱行政專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第五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二)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修課人數60人以上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9) * \text{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134人計算。 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二)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修課人數60人以上增加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59) * \text{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134人計算。 範例：$(84 - 59) * 2 * 0.01 = 0.5$，$(134 - 59) * 2 * 0.01 = 1.5$，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	增訂服務學習課程及脩遠核心課程時數加計之相關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五)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u>(六)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u> <u>(七)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u>	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四)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五)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	為鼓勵校內教師開設以英文授課之通識課程、核心課程，擬調降以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核心課程計算英語加計及超授鐘點費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u>及英語授課核心(通識)課程</u>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u>中文授課核心(通識)</u>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核計原則。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一)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
 - (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 (三)專任教師因當學年度離校進修未實際授課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
 - (四)專任教師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七點列計研究時數或行政服務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達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協助教學相關事務。若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推薦，於暑期開設課程，且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授課時數者，於次學年開學前，得申請該學年可有一學期授課不受此規定限制。
 - (五)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 3 小時者，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作為參考。
 - (六)若教師產假或陪產假於學期間，則可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呈申請該學期的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新進教師聘入最初三年，得採計新師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此處所稱之新進教師為教學年資未滿三年之教師，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各教學單位依課程規畫或合約需求，得自訂更嚴格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
- 三、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以授課進度表或相關授課資料為依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一般講授課程，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 (二)實驗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計超授鐘點費。
 - (三)見、實習課程
 -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2.一般實習課程授課時數，以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為原則，其它因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專案簽奉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3.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5 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 4.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一名實習教師每週以 0.25 小時核計。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5.擔任臨床技能訓練(教學性 OSCE)訓練考官之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平均每週以 1 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與超授鐘點費。
- (四)大型展演課程，依任課教師實際到場授課時間計算，每週超過 3 小時部份，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五)專題演講，邀請並主持校內外老師演講，依照課程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六)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系所內師生共同進行論文研究討論，學生輪流進行論文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平均每週 3 小時為限，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七)大學專題，大學部學生輪流進行大學專題報告，多位老師授課依實際到場時間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八)導師課程
- 1.大學部導師課程：列計實際授課時數，每學期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2.醫學系臨床導師課程：擔任臨床導師時數由所屬單位報核時數為依據，全學年平均每週以 2 小時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九)PBL 整合課程
- 1.PBL 整合課程係指該課程總學分數達 15 學分或 4 門(含)以上必修課程整合為一整合課程之課程，並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 2.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每週 0.5 小時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3.PBL 整合課程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時數得折半計算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4.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報支鐘點費，不得報支超授鐘點費。
 - 5.擔任 PBL 整合課程之 Cotutor 之時數，得採計授課時數，不得報支鐘點費及超授鐘點費。
 - 6.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basic clinical skills, BCS)』比照本款各項規定辦理。
 - 7.各學系如另訂 PBL 整合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十)音樂個別指導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若以分組方式指導者，則以該課程學生之分組數乘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之時數核計。
- (十一)其他因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教學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配合本校進行基礎教學改進及共同課程規劃，得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後，依核定時數採計，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五、授課時數加計、折算及分配原則，惟第(一)、(五)項只得擇一加計：

- (一)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語言課程、專題演講、個別研究、書報討論及專題討論、大學專題及英語系國家之外籍教師授課為原則)，修課人數符合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人數下限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計算，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二)大班授課之一般講授課程修課人數 60 人以上增加時數 = (修課人數 - 59) * 每週授課時數 * 0.01，修課人數最高以 134 人計算。
範例： $(84-59) * 2 * 0.01 = 0.5$ ， $(134-59) * 2 * 0.01 = 1.5$ ，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 (三)多位教師共授一般講授課程及一般實習課程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教師授課時數總和得超過總課程時數，惟不列計大班授課且不列計超授鐘點費。
- (四)寫作指導課程
寫作指導課程，如語文類含作文及翻譯等課程須經任課教師親自閱改者，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每週 1 小時。寫作指導加計之鐘點，其超授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 個月(10、11、12、1、3、4、5、6)，每月每小時 1000 元。
- (五)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 (六)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 (七)脩遠核心課程依本校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規定核計授課時數。

六、教師執行研究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 (一)指導學生：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碩士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在職專班生之論文指導費若未高於一般碩士生之指導費者，得比照之)，學士班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其中研究生(博士班、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學士班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3 小時為限。兩類合計每學期以不超過每週 4 小時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時數平均計算。
- (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每週 0.5 小時，

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本款所指之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醫院合作研究計畫或 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三)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週 1 小時，協同主持人每週 0.5 小時。與研究計畫累計至多每週 2 小時。

(四)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採計時數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博雅書苑書苑長、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一級研究中心主管、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醫院副院長採計每週 4 小時。

(二)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附設醫院一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3 小時。

(三)副院長、博雅書苑副書苑長、系(科)主任、所長、其他教學單位主管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一級單位副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採計每週 2 小時。

系主任同時兼任系上碩/博士班行政者或系主任/所長同時兼任學科主任/教學中心行政者採計每週 3 小時。

在職專班主任、專班組召集人以不採計時數為原則。

(四)二級單位副主管、附設醫院二級單位副主管，採計每週 1 小時。

(五)上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簽陳教務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採計。

(六)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採計每週 4 小時。

(七)本點各款採計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八、本校教師支援附設醫院醫療業務，每次採計 2 小時，合計每學期累計採計時數不得超過每週 2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九、配合本校發展需要，由校方安排至他校授課者，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授課時數。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其授課時數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辦理。教師於推廣教育班之授課，教師授課時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有關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核算方式，以一學年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核算依據，至多以每週 4 小時計。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算，一次核發 9 個月。

(二)兼任教師如擔任整學期課程授課者，其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4.5 月；其餘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支給。

各教學單位聘請非本校兼任教師，但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8 小時為限。未具有部定教師證書者，擔任科目部分時數之授課教師，每學期每

一科目同一人實際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三)大學部一般課程及英語授課核心(通識)課程低於 10 人選修，通識課程、中文授課核心(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低於 15 人選修，研究所課程低於 5 人選修，該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計算。

十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芳玲
電話：(02)77365991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9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名稱登載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常因學校未於事前妥為規劃及向學生善盡溝通責任，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為減少類此事件，經本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以維持現行作法為原則，即：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 二、此外，考量大專校院所整併或更名攸關學生入學時對系所名稱之期待及畢業後求職應試之資格，影響甚鉅，本部自104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等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說明如下：
 - (一)針對系所名稱之變更，凡涉及考照之系所更名案（課程無實質變動者），學校應先行比對是否符合考選部及相關部會考試類科所訂應考資格之系所名稱，避免影響學生之考試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40016298

益。

(二)學校應確實完備系所更名之師生協調溝通程序，另針對更名後志趣不合之學生，亦需有妥善之輔導轉系或轉學等配套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考選部、本部法制處、技職司、高教司-大學招生及助學科、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

展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u>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如為現有教學單位轉型，原教學單位在籍學生可選擇在原教學單位繼續肄業，亦可選擇轉至新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並於新設教學單位成立學期之開學前經新設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其學士班申請條件、轉入名額及申請時程不受本辦法第二、四條規定之限制。前項不受第七條次數規定之限制，亦不計入轉系所次數。</u>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文至各大專校院，說明自 104 年度起針對系所整併更名申請案，除名稱略作文字調整經審查同意外，其餘均須循「先停招後增設」途徑辦理。為處理這類形式新增，實質為現有教學單位轉型，原教學單位在籍學生學籍之異動，爰增訂第十一條，明訂相關規定。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11條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113年3月1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2條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增強學習成效，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二)學生申請轉入修業年限為六年制或七年制之學系組，由學系根據該系課程規畫，決定其可轉入之適當年級。

(三)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第四條 學士班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送註冊組彙總公告之。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得在二成額度內擇優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學士班學生轉系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

轉系作業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審查結果交由註冊組彙整並審核轉入名額，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第五條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原則依本辦法其他條文規定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境外生事務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請教務長同意從寬錄取。

第六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七條 同一學制內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 第八條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為限。
- 第九條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如為現有教學單位轉型，原教學單位在籍學生可選擇在原教學單位繼續肄業，亦可選擇轉至新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並於新設教學單位成立學期之開學前經新設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其學士班申請條件、轉入名額及申請時程不受本辦法第二、四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不受第七條次數規定之限制，亦不計入轉系所次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遴選施行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表彰教學助理在教學輔導上的優異表現，肯定其對本校教學的努力與貢獻</u> ，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增進教學卓越</u> ，特訂定本準則為 <u>本校教學增能工作、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依據</u> 。	修正實施目的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或 <u>簡稱助教</u>)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u>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u>)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e3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修正教學助理簡稱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 <u>數位教學</u> 平台課程實務 <u>操作</u> 、遠距教學 <u>系統操作</u> 等)。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 <u>e3</u> 平台課程實務、遠距教學等)。	修釐清研習活動類型
第四條 <u>優秀教學助理評選</u>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	第四條 <u>傑出、優良</u> 教學助理 <u>遴選</u>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	修正評選獎項名稱及名額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之評選</u>。 三、<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u>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為原則，<u>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總</u>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u>5%</u> 為原則。	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 二、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u>審核</u>。 三、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 為原則，傑出教學助理獎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u>10%</u> 為原則。 <u>鼓勵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獎。</u>	
<u>第五條 獎勵</u> 一、<u>當選卓越、傑出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品。</u> 二、<u>卓越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 100 點，傑出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 30 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情況另訂之。</u> 三、<u>鼓勵表現優秀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卓越、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頒獎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發獎狀。</u>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獲獎獎勵說明
<u>第六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五條</u>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助理施行準則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0.9.1)

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13.3.18)

第一條 實施目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教學助理在教學輔導上的優異表現，肯定其對本校教學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定義

教學助理（或簡稱助教）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工作之兼任人員。主要工作為配合授課老師課程所需、協助教師課程準備、課後課業諮詢服務、數位教學平台課程網頁維護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學生者，須經開課單位核可。

第三條 研習活動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或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依權責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教學經驗分享、多媒體教材製作、數位教學平台課程實務操作、遠距教學系統操作等）。

第四條 優秀教學助理評選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末定期對修課學生、授課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作為選拔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提升教師教學輔導品質之參考。
- 二、每學年各學院推薦優秀教學助理提送至教發中心，再由中心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進行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之評選。
- 三、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及優良教學助理總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學助理人數 5%為原則，卓越、傑出教學助理獎總名額以不超過優良教學助理獎人數 5%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

- 一、當選卓越、傑出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金。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品。
- 二、卓越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 100 點，傑出教學助理獲獎者每人 30 點。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情況另訂之。
- 三、鼓勵表現優秀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特辦理卓越、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頒獎活動並由教務長頒發獎狀。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